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颍泉区苏集中心学校的颍泉区苏集中心学校2024年校服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颍泉区苏集中心学校2024年校服（中学：▲夏季校服/▲春秋季节校服；小学：▲夏季校服/▲春秋季节校服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成才服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2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公章：安徽成才服饰有限公司

